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的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6,416	21,926	43,706	45,519
售貨成本		(14,846)	(20,766)	(39,658)	(43,421)
毛利		1,570	1,160	4,048	2,098
其他收入	3	678	3,573	1,472	4,40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389)	388	(1,618)	(291)
銷售開支		(264)	(76)	(594)	(138)
行政開支		(3,376)	(2,486)	(5,655)	(5,576)
其他開支		423	(639)	(217)	(1,279)
融資成本	6	(226)	(231)	(410)	(9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84)	1,689	(2,974)	(1,688)
稅項抵免（開支）	7	18	18	36	23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566)	1,707	(2,938)	(1,66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 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匯兌差額	-	-	-	-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66)	1,707	(2,938)	(1,665)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64)	3,377	(2,934)	(239)
非控股權益	(2)	(670)	(4)	(1,426)
	(1,566)	1,707	(2,938)	(1,665)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64)	3,377	(2,934)	(239)
非控股權益	(2)	(1,670)	(4)	(1,426)
	(1,566)	1,707	(2,938)	(1,66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19)	0.4	(0.36)	(0.03)

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719	3,013
商譽		34,279	34,279
使用權資產		2,628	-
無形資產	11	1,194	1,4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33	8,57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478	3,855
		56,931	51,131
流動資產			
存貨	13	861	8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3,589	8,48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	6,974
應收賬款	15	30,212	20,7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32	7,182
應收貸款		27,952	26,939
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		5,497	5,2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33	13,756
		85,676	90,230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4,489	2,7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54	11,960
其他借貸	18	2,863	2,771
應付稅項		224	224
		19,330	17,726
流動資產淨值		66,346	72,5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277	123,635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7	8,969	8,650
租賃負債		2,674	-
遞延稅項負債		143	179
		11,786	8,829
資產淨值		111,491	114,8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49,304	49,304
儲備		62,180	65,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484	114,795
非控股權益		7	11
權益總額		111,491	114,80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9,304	566,572	(4,246)	2,967	(653)	(499,149)	114,795	11	114,806
期內虧損	-	-	-	-	-	(2,934)	(2,934)	(4)	(2,9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	-	-	-	-	(377)	-	(377)	-	(37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77)	(2,934)	(3,311)	(4)	(3,315)
期內權益變動	-	-	-	-	(377)	(2,934)	(3,311)	(4)	(3,31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9,304	566,572	(4,246)	2,967	(1,030)	(502,083)	111,484	7	111,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9,304	566,572	(4,246)	12,313	(494,097)	129,846	(2,233)	127,613
期內虧損	-	-	-	-	(239)	(239)	(1,426)	(1,66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39)	(239)	(1,426)	(1,665)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4,632)	4,632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	3,676	3,676
期內權益變動	-	-	-	(4,632)	4,393	(239)	2,250	2,01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9,304	566,572	(4,246)	7,681	(489,704)	129,607	17	129,62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34	(14,2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57)	(1,13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	-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2,323)	(15,4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56	17,983
	<hr/>	<hr/>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33	2,575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文咸東街22-26號柏庭坊12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業務：

- (i)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 (ii) 放債業務；
- (iii) 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及
- (iv) 證券之投資。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減收取的租賃優惠。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折舊。倘相關資產的租賃轉讓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物業及設備」政策所述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5,324	16,038	18,979	35,114
銷售消費品	10,582	5,522	23,713	9,244
放債之費用及利息收入	510	366	1,014	1,161
	<u>16,416</u>	<u>21,926</u>	<u>43,706</u>	<u>45,51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	1	1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的 推算利息收入	528	467	1,055	934
股息收入	-	36	-	36
豁免集團間賬目	-	3,044	-	3,044
雜項收入	150	26	416	391
	<u>678</u>	<u>3,573</u>	<u>1,472</u>	<u>4,406</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01)	(540)	2,108	(1,35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4,378	-	4,37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	111	77	24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	(429)	(3,803)	(429)
呆賬	-	(2,945)	-	(2,94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038)	-	(6,03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851	-	5,851
	(389)	388	(1,618)	(291)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及計算分部溢利。

管理層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a) 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部，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買賣，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及棕櫚原油等(「天然資源及商品」)；
- (b) 時尚物品、相機袋及跑車買賣(「消費品買賣」)；
- (c) 放債業務(「放債」)；
- (d) 證券之投資(「證券投資」)。

下表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消費品買賣		放債		證券投資		合併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	18,979	35,114	23,713	9,244	1,014	1,161	-	-	43,706	45,519
分部業績	979	117	209	(386)	1,002	19,618	(1,695)	(1,779)	(495)	17,570
對賬：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的推算利息收入									1,055	9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851
利息收入									1	1
無形資產攤銷									218	1,2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929)	(7,816)
企業融資成本									(319)	(2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4,3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038)
稅項抵免(開支)									36	23
期內溢利/(虧損)									(2,938)	(1,665)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23	-	49	-
其他借貸的利息	42	91	42	630
債券的實際利息	161	140	319	278
	226	231	410	908

7. 稅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	-	-	-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8	18	36	23
	18	18	36	2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香港利得稅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評估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8. 期內溢利(虧損)

(a)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846	(20,766)	39,658	43,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3	259	901	522
所有權資產折舊	343	-	686	-
無形資產攤銷	109	640	218	1,280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	769	-	1,653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790	739	1,597	1,4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26	59	61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	-
	14,846	(20,766)	39,658	43,421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的虧損	(1,564)	3,377	(2,934)	(239)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821,736	728,191	821,736	728,191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11.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大額無形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1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7,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由獨立第三方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8268）發行的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乃無抵押，按2%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到期。可換股債券1賦予本集團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1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至緊接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前七日期間隨時按兌換價每股迪臣的普通股0.3港元將其兌換為迪臣的普通股。迪臣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從事建築業務。由於可換股債券1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為換股權），故可換股債券1被本集團管理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迪臣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1。

13. 存貨

製成品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861

891

861

891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589

8,482

附註：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銷售確認日期及扣除備抵後於報告期末不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消費品買賣		
0至90日	7,747	18,776
91至180日	1,766	993
180日以上	1,507	991
	<u>11,020</u>	<u>20,760</u>

本集團允許給予其消費品買賣業務客戶平均30日之信用期。

16. 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4,300	2,475
91至180日	-	214
180日以上	189	82
	<u>4,489</u>	<u>2,771</u>

信貸期介乎90至120日。

17. 債券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實際利息開支	8,650 31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969</u>

分析為下列項目：

流動
非流動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8,969

-
8,650

8,969

8,650

18. 其他借貸

外部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863

2,771

2,863

2,771

19.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1,666,667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821,736

49,304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法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上市證券按公平值計量且被分類為第一級公平值層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派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公平值估值。

2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接受財務援助日期，本集團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頌霖先生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金額為320,000港元之財務援助。根據《GEM上市規則》，該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該公司向羅頌霖先生提供財務資助）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內容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6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24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生效。

23.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

2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43,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5,500,000**港元，跌幅為**4.0%**。下跌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加劇及香港社會動蕩影響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所致。本集團亦錄得售貨成本**39,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43,400,000**港元。售貨成本下跌反映期內收入下跌。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100,000**港元增加**92.9%**。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型消費品銷售模式所致。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向聯營公司貸款產生的利息及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產生之推算利息。

於年內錄得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淨虧損**3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400,000**港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4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香港持續從事上市證券投資。期內，錄得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虧損**1,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因股票市場波動錄得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虧損**1,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00,000港元）。在扣除兩個期間與無形資產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折舊費用有關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後，於回顧期內營運開支將為4,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按同一基準則為5,100,000港元，減少19.6%，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其他開支減少。

另一方面，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債券的推算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2,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淨虧損1,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煤炭貿易業務及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由於Goldenbase的其他股東注資，本集團於煤炭貿易業務的股本權益經確認由33.3%攤薄至0.7%。本集團計劃將更多資源轉投入至其業務表現具有巨大潛力的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分部。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棕櫚原油貿易業務，並錄得營業額19,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5,100,000港元。本集團在開展相關業務時將繼續監察運營環境及情況。

消費品及時尚服飾業務

本集團之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邁迪斯集團」）進行。儘管財務數字尚未反映邁迪斯的真實情況，但邁迪斯集團正面臨轉折點。邁迪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營業額2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邁迪斯面對知名遊戲機「NINTENDO SWITCH」供應短缺的挑戰。邁迪斯於二零一七年生產「NINTENDO SWITCH」保護套的業務蒸蒸日上。然而，遊戲機部件的供應鏈延遲，導致「NINTENDO SWITCH」保護套的銷售減少。邁迪斯已及時將其資源轉投入其他盈利分部，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最受歡迎的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以及自有品牌產品。邁迪斯的技術及研發技能受到客戶的認可，為我們通過在現有產品中加入技術功能以製造具有特色的自有品牌產品建立信心。潛在買家之反響令人鼓舞，尤其是對具有不同技術功能的功能性產品。此外，邁迪斯已接洽多個受歡迎的品牌並與彼等交叉設計，甚至Nintendo（一個具相當規模且受歡迎的品牌）已批准我們為其新遊戲機提供新的周邊產品。為提高品牌形象，邁迪斯將開發註冊新知識產權並一直積極參與不同營銷活動，例如交易會及展覽，特別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城市組織主辦的，如上海國際CBME中國孕嬰童展、童裝展。在展會上，邁迪斯展示了其設計及製造之多款商品。邁迪斯亦已開發多款體感遊戲並將於未來幾年利用此項熱門技術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同時聯繫至其製造之其他商品。邁迪斯開始擴寬銷售渠道、向客戶提供靈活的信貸條款及增加新溢利分佔銷售模式以吸引經銷商並最大化溢利。本集團有意擴大業務並一直試圖尋求資金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或籌資。本集團認為，該等技術功能加上良好的營銷策略，將為其商品增值並將促使邁迪斯業務之爆發式增長。

放債業務

本集團放債業務於回顧期內穩步增長。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0,000港元），包括所產生之費用及利息收入。根據管理層之觀察並計及放債業務之正面業績，本集團認為仍然存在持續的市場需求可供該業務進一步發展，並且有信心其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儘管如此，由於此業務在性質上屬資本驅動型，本集團將參考資金可動用情況持續評估將分配予此業務分部之資源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及營運環境，以便在回報與相關業務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上市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投資香港上市證券。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證券投資淨虧損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淨虧損1,800,000港元），其中包括變現虧損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40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4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當地證券市場動蕩。鑒於此，本集團在不同市場分部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在適當時機減少投資組合。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1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4,800,000港元，減少2.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自有營運資金並以若干公司借貸（包括公司債券及短期借貸）作為輔助撥付其業務所需的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發行股本49,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3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6港元之821,736,000股股份。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為約1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400,000港元），其中公司債券金額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700,000港元），其他借貸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為9.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債券及其他借貸產生的利息所致。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佔權益加上債務淨額的比例，債務淨額即債券、其他借貸、銀行借貸及透支的總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4.4（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流動比率減少乃由於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致。

退還按金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outhernpec Storage an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就建議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及賣方須於三個工作天內全數退還按金予本公司。然而，賣方未能於上述期間內歸還按金及雙方未能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共識。經過一系列對賣方延遲退還按金而採取之談判及行動（包括對賣方就退還按金之訴訟）後，本公司已與賣方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經考慮本公司容忍而不作出起訴及進行訴訟，及對賣方撤回／終止該等訴訟，賣方不可撤回向本公司契諾，賣方將向本公司支付金額5,000,000港元（「和解款項」），自和解協議日期起18個月期間分批支付作為悉數及最終按金結算（「結算」）。鑑於未能按照付款時間表收取和解款項，金額9,500,000港元（即按金與截至本報告日期賣方支付予本公司金額之差額）已減值及計入損益。截至回顧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金額，因此概無金額已從已減值金額中撥回並計為其他收入。本公司將繼續監控賣方之付款情況並向其股東提供最新進展（如適用）。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3,000,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期內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投資概約 百分比	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總資產 概約百分比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120	998	27.8	0.7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0)	1,440	40.1	1.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個別 公平值低於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總額5%的其他 證券	2,188	1,151	32.1	0.8
總計	2,108	3,589	100.0	2.5

財務管理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管理本集團財務風險。本集團庫存政策其中最重要目標為管理涉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涉及之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已評估其外幣匯率風險，於回顧期內及截至報告日期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安排。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存政策及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方針以應對庫存政策。本集團竭力透過不時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就物業及其他抵押品所擔保貸款而言，本集團擁有識別及評估法律擁有權以及財產或其他抵押品的準確估值程序。授予特定客戶貸款金額須視乎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最高管理層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市況、物業類型以及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等等）後作出之判斷而定。對物業估值而言，本集團將參考任何第三方評估師或香港銀行提供的網上估值服務。本集團以財產或其他資產的抵押貸款形式持有若干貸款應收款項的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參照於授予日期的物業或相關資產估計市值以及持續評估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如適用），從貸款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因物業及其他持作抵押的資產而顯著減少。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交易

除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交易。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未進行重大其後事項。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有機增長或收購有關業務（如適用）發展其現有業務。與此同時，董事會亦將利用其業務聯繫以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從而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以提高其股東之回報。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a&b)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董事： 蘭夙女士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0.09	-	8,000,000	-	-	8,000,000
謝聲宇先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0.09	-	8,000,000	-	-	8,000,000
羅頌霖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1.518	342,333	-	(342,333)	-	-
僱員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1.518	1,711,667	-	(1,711,667)	-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0.09	-	29,987,900	-	-	29,987,900
顧問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1.404	6,675,500	-	(6,675,500)	-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1.518	4,279,167	-	(4,279,167)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3744	24,140,000	-	(24,140,000)	-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0.09	-	22,490,700	-	-	22,490,700
				50,148,667	68,478,600	(50,148,667)	-	68,478,600
於年末可行使				50,148,667				68,478,6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蘭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以董事名義登記，董事亦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購股權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謝聲宇先生	-	8,000,000	8,000,000	0.97%
藺夙女士	-	8,000,000	8,000,000	0.9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han Zumao	實益擁有人	41,120,000	5.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應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其中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須提前至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會議的召開通知少於14日，以便董事就本集團投資時機及內部事宜及時應對，作出權宜的決策。然而，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日後會盡一切合理努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的規定。一般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澤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